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明昆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3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明昆於民國111年11月8日13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公務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沿雲林縣口湖鄉埔北村雲136線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駛至雲136線與雲141線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閃光黃燈號誌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接近，注意安全，小心通過，且應按該路段速限即每小時50公里之行駛速度行駛，而依當時天候晴朗，日間自然光線充足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，視距良好無障礙物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超速行駛進入上開路口，適有告訴人王正雄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乙車），亦疏未注意行經閃光紅燈號誌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而沿雲141線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進入上開路口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王正雄當場人車倒地，致受有腰椎第五節薦椎第一節椎間盤突出併神經孔狹窄、右腕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案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
02 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
03 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調解成立，且告訴
04 人並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
05 狀各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
06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8 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朱啟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怡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1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許佩如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4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6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，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
18 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日期為準。

19 書記官 陳淳元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